

证券代码：831956

证券简称：汇森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月及2月收到厦门青鸟转入的30万元资金周转款项，后公司于2018年5月向厦门青鸟拆出107万元，由此产生资金占用77万元。厦门青鸟的监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贵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期后，公司于7月向厦门青鸟拆出50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上述提及资金占用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在处置子公司厦门汇森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前，未将其的其他应收款3万元回收，导致处置子公司后有对其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截止2018年8月20日，该款项已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董事宋贵生、辛颖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浪

实际控制人：盈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管理。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宋贵生担任厦门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及 2 月收到厦门青鸟转入的 30 万元资金周转款项，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厦门青鸟拆出 107 万元，由此产生资金占用 77 万元。厦门青鸟的监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贵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期后，公司于 7 月向厦门青鸟拆出 50 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上述提及资金占用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在处置子公司厦门汇森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前，未将其的其他应收款

3 万元回收，导致处置子公司后有对其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截止 2018 年 8 月 20 日，该款项已归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杜绝上述类似事件的发生，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相关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